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29 号

---

## 关于对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。

张良剑，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张嘹频，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#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非公开发行了 18 新力 02、21 新力 01 等公司

债券。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挂牌转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)等相关规定,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。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,直至2022年12月27日才予以披露。

## **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**

### **(一) 责任认定**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,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)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良剑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,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嘹频作为直接责任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1.4条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7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### **(二) 纪律处分决定**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

施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良剑，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嘹频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